

附件一

## 上海大学计算中心教职工年度考评表

(20\_\_\_\_ ~ 20\_\_\_\_ 年度)

室: \_\_\_\_\_ 管理点: \_\_\_\_\_ 填表时间: \_\_\_\_\_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考核内容	评 分							
<b>德</b> 25分	思想政治 (10分)	贯彻和执行国家、学校的办法、政策、法规的情况								
	职业道德 (10分)	遵守职业道德、师风师德的情况								
	组织纪律 (5分)	遵守学校和部门的规章制度的情况								
<b>勤</b> 25分	工作纪律 (10分)	出勤以及参加部门、科室会议情况								
	工作态度 (10分)	工作的积极程度以及敢于承担责任的情况								
	执行力 (5分)	组织或开展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						
<b>能</b> 25分	业务水平 (10分)	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数量的情况								
	工作能力 (10分)	完成工作时的效率以及处理事务时的准确度的情况								
	团队合作 (5分)	配合其他岗位的工作, 以及与协作部门、同事之间保持良好协作关系的情况								
<b>绩</b> 25分	创新 (10分)	处理复杂及新问题的能力以及工作思路的创新、应变的能力								
	知识技能 (10分)	对专业业务知识的掌握程度, 参加或开展各种专业讲座、技能培训的情况								
	KPI 贡献 (5分)	个人工作对部门 KPI 贡献的情况								
<b>附加项</b>	突出成绩 (+5分)	在学术、科研、教学、管理方面成绩突出,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								
	合理化建议 (+5分)	在改革、发展、创新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								
	工作失误或教学事故 (-10分)	发生工作失误或安全事故、有被合理投诉或发生教学事故								
附加项 理由										

说明: 1、考核等级: 70分以上合格(优秀按比例从中产生), 60-70基本合格, 60分以下不合格。

2、“附加项”需提供相应证明, 评分者在“附加项”计分的需说明理由, 无理由不计分。除附加项外所有的评分栏必须按规定打分, 否则视为废票